

## 國家環境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32068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

聯絡人：楊志偉

電話：03-4020789#546

電子信箱：chihwei.yang@moenv.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研教字第1135104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3年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各實習名額總表、附件2-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管理作業要點(attch1 1135104757-0-0.pdf、attch2 1135104757-0-1.pdf)

主旨：環境部113年度實習學生暑期實習，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受理推薦，請惠予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113)年度開放各大專院校環境工程、環境資源、公共衛生、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科系推薦之暑期實習學生名額計7名，實習時程為7月至8月。實習單位、名額、週數及地點如附件1。
- 二、實習期間膳宿、交通，以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均由實習學生自理，且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亦無法提供薪資等任何費用；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所需事宜，請推薦學校自行辦理。相關申請程序及資格規定等，請詳見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管理作業要點（附件2）。
- 三、為利推薦作業辦理，請依前項管理要點規定填具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及暑期實習學生實習計畫，並檢附前1學期成績單證明等資料（1式2份），請由學校統一向本院提出，逾期將不受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74所公私立大學及技專學校

副本：



.....  
裝

.....  
訂



.....  
線



## 113年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各實習名額總表

項次	單位	實習名額			實習地點
		4週	6週	小計	
1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4名	-	4名	臺北市
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3名	3名	臺中市
<b>總需求名額</b>		<b>4名</b>	<b>3名</b>	<b>7名</b>	

### 實習地點說明

1.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環署訓字第 097002604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環署字第 10880001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環部授研字第 1135100673 號函修正

### 一、目的

為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暑期推薦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赴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暨所屬機關實習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程序及資格

- (一) 本部於每年三月由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環院）調查各業務單位（含所屬機關）提供需求實習學生之名額，三月下旬前函請設有與本部業務相關科系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推薦實習學生，每校系原則可推薦二名，且推薦之實習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意推薦實習學生者，應於接獲本部通知函後，於四月二十日前填造申請表及實習計畫（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並檢附前依學期成績單證明向本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實習學生實習單位之分配及人選之決定，由國環院依據實習學生申請實習單位及專長轉送本部相關業務單位評分（評分表如附件三），再由國環院分別排定優先順序後簽核。經核定後，本部依據核定名單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函請相關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通知實習學生，依本部規定日期向國環院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 三、報到及差勤管理

- (一) 本部提供實習之單位應指派輔導人員並訂定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如附件四），受理實習學生之報到、工作教導與分派、實習成績之考評等相關事宜。實習學生報到時請備妥一吋彩色相片三張，以製作相關資料及識別證。
- (二) 實習學生應在本部分配之單位實習，不得中途請求變更，且應服從輔導人員之指導。
- (三)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內應遵守本部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曠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另請假不得超過總實習時數之四分之一。
- (四) 因故需請假者，請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如附件五）。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輔導人員，再補填請假單。

### 四、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一) 各大專院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時出示保險證明文件。

- (二) 實習期間本部及所屬機關不提供薪資，相關膳宿、交通工具、工作服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概由實習學生自理。
- (三) 實習學生應絕對保守本部公務上一切機密，並遵守其他有關之規定。
- (四)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若因天災、疫情或其他重大事件，本部得停辦之。

## 五、成績考評

- (一)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考評，由國環院（占權重百分之二十）及本部及所屬機關（占權重百分之八十）之輔導人員根據「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如附件六）所列之訓練、出勤情形、學習態度、工作表現及實習報告（格式如附件七）等項目予以評分，經各單位主管核定，並於各階段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將評分表逕送國環院彙整陳核後，統一函復各相關學校。
- (二) 實習學生之成績考評結果，將作為本部未來考量接受該院校推薦實習之參考。
- (三) 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本部得中止其實習：
  1.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者。
  2. 請假時數（含事、病假）超過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者。
  3. 曠勤（課）超過二日（含）者。
  4.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者。
  5.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部聲譽者。



###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

學校名稱				貼照片處
系所				
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實習學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是否同意收到本院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				
聯絡地址				
申請實習單位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4 週、 <input type="checkbox"/> 6 週、 <input type="checkbox"/> 8 週；實習學分需求週數：			週
申請日期				
<p>辦理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 台端申請至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暑期實習及國環院所需，蒐集上述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台端可依個資法第 3 條向本院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行使，可逕洽本院 03-4020789 分機 5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p>				
<p>請蓋申請學校 章 戳)</p>				

備註：1.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

2.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至辦理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以親自送達日或郵戳為憑)，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收。

##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實習計畫

校系：\_\_\_\_\_ 姓名：\_\_\_\_\_

- 一、對本部的認識
- 二、實習目的
- 三、實習項目
- 四、實習目標與期望（最少 600 字，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遴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貼照片處 (1吋)	
學校科系					
實習週數	<input type="checkbox"/> 4週、 <input type="checkbox"/> 6週、 <input type="checkbox"/> 8週				
評分項目		得分	說明(評分標準)		
實習計畫(80%)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相關且內容詳細明確者 65-80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相關但內容不完整過於簡略者 50-65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不相關但內容詳細明確者 35-50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不相關且內容不完整過於簡略者 20-35 分 * 無實習計畫者 0 分		
科系(10%)			* 環境相關科系者 10 分 * 與實習業務相關科系者 10 分 * 其他科系者 8 分		
具環保證照(10%)			* 具1張甲級證照者7分,多1張甲級證照加2分,多1張乙級證照加1分,多1張丙級證照加0.5分,但最多不得超過10分。 * 具1張乙級證照(含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者5分或,多1張乙級證照加1分,多1張丙級證照加0.5分,但最多不得超過10分。 * 具1張丙級證照者3分,多1張丙級證照加0.5分。 * 無證照者0分。		
合計					



評分單位：\_\_\_\_\_

評分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

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

週次	具體實習指導計畫	輔導員 (科、隊、組長)
1		○○○組長
2		
3		
4		
5		
6		
7		
8		





- 說明：
1. 實習第 1 週可能為先期環保專業訓練，由國家環境研究院主辦。
  2. 各階段實習請受理單位依業務特性及 7-8 月重要工作排定實習學生實習內容大綱並據以執行。
  3. 實習週數：初階實習 4 週、中階實習 6 週、進階實習 8 週。
  4. 各單位受理實習學生超過 2 個（含）以上者，若實習內容不同請分別填寫本表，並標示 (A) (B) ... 予以區別。

###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學校）名稱	
實習單位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至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請假時數			
請假事由			
實習單位簽章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

實習單位		實習學生編號		
姓名		學校名稱		
項目	得分	說明(評分標準)	備註	
訓練成績 (國環院)	出勤情形 (6分)	1. 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內者，每次扣 0.1 分；曠課或不假外出，每小時扣 0.5 分。(未經准假超過 10 分鐘者，以曠課論) 2. 事假每小時扣 0.2 分，病假每小時扣 0.1 分。 ※曠課超過 2 日(含)者，中止其實習。		
	公共服務 (2分)	1. 擔任幹部，2 分。 2. 主動服務，1 分。		
	測驗成績 (12分)	依測驗成績評分		
	20 分	小計	輔導員核章： 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實習成績 (實習單位)	出勤情形 (15分)	1. 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內者，每次扣 0.1 分；曠勤或不假外出者，每小時扣 0.5 分。(未經准假超過 10 分鐘者，以曠勤論) 2. 事假累計超過 2 天後，每小時扣 0.2 分；病假累計超過 3 天後，每小時扣 0.1 分。 ※請假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 1/4 或曠勤超過 2 日(含)者，中止其實習。		
	學習態度 (15分)	1. 積極認真，13 分~15 分。 2. 良好，9 分~12 分。 3. 尚可，5 分~8 分。 4. 不佳，0 分~4 分。 ※評分 > 13 或 ≤ 4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工作表現 (15分)	1. 積極迅速精準完成工作，13 分~15 分。 2. 自動自發辦事有條不紊，10 分~12 分。 3. 認真勤慎，6 分~9 分。 4. 工作態度被動，3 分~5 分。 5. 工作績效不佳，0 分~2 分。 ※評分 > 13 或 ≤ 2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80 分	實習報告 (35分)	1. 內容豐富且具創見，30 分~35 分。 2. 內容完整且與實習計畫契合，25 分~29 分。 3. 內容尚可，20 分~24 分。 4. 內容與實習計畫關聯性低，15 分~19 分。 5. 內容與實習計畫無關聯，0 分~14 分。 ※評分 > 30 或 ≤ 14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實習報告需於實習最後一週的週三前繳交，每逾期 1 日者扣 1 分，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	
		小計	輔導員核章： _____ 實習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合計			

※總成績(評分合計)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實習單位之實習成績分數加總分數若高於 70 分或低於 50 分，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理由。

##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實習報告（初階/中階/進階）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單位：\_\_\_\_\_



實習內容

實習收穫與心得（最少 600 字，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

建議事項

說明：本實習報告共分 3 大項目（1 式 2 份），實習學生可依各自實習狀況撰寫，並於實習最後一週的週三前繳交實習報告予實習單位輔導員，實習報告每逾期 1 日者扣實習報告成績 1 分，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